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质安〔2010〕332号

关于开展2010年全省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2101年建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部署，以及省安委会关于开展2010年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部署，为有效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组织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针对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完善相关措施，确保建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做好重点环节的排查整治。各地要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，认真做好对脚手架、深基坑、建筑起重机械、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

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要坚持边查边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。

三、紧密结合相关重点工作。各地要把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继续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年”活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对建筑安全专项治理中查找出的问题和隐患，要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，消除生产安全隐患。

四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每月底前、每季度结束后，各地要分别将上月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检查汇总表（附表 4）、本地区开展工作的季度总结材料，报送厅质安处；11 月 20 日之前，将本地区开展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报告（含检查汇总表）报送厅质安处。联系人：夏亮，025-51868643。

附件 1：2010 年全省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附件 2：建筑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 1-3、检查汇总表
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省安委会、省安监局。